

# 南華大學三好永續行動課程施行辦法

111 年 11 月 08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  
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「做好事、說好話、存好心」三好校園精神，增加學生多元自主學習的設計，使學生體認個人與群體、社會及大自然的關係，達成培養學生團隊精神、合作、勤勞、守時等美德，並增進環保意識、熱心公益活動等，特訂定「三好永續行動課程施行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三好永續行動為全體教職員生共同協助推動，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負責規劃及執行。

第三條 三好永續行動為必修、1 學分課程，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，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完成，方能符合畢業資格：

- 一、三好永續行動服務時數計 40 小時：參加校內、外服務性志工，服務類營隊及環保整潔等，累積認證時數並完成心得反思。
- 二、校內志工於校務行政系統報名並完成服務時數，校外志工應事先報備申請，完成後持服務單位時數證明至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認證。
- 三、鼓勵學生取得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，可認抵三好青年服務時數：
  1. 逕自上網取得台北 e 大「志工基礎訓練」證書，未取得者無法參加特殊訓練。
  2. 報名參加「志工特殊(進階知能)訓練」認證合格，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後，可認抵三好青年服務時數 10 小時。

第四條 大學日間部學生均應修習，進修學士班可免修。轉學生(他校)修習服務時數相關課程之抵免，須檢附相關證明(如成績單及志願服務紀錄冊)，以辦理相關抵免手續。

第五條 境外學生由國際處協助並確認安排三好永續行動服務時段及內容。

第六條 環保整潔之服務選項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組統一規劃辦理，特殊教育學生得由學輔中心資源教室依實際狀況調整安排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